附件二 國民中小學慈輝班實施計畫

一、本計畫以結合社會資源,協助返校學生,增進身心健康,輔導其正常發展,並對中途輟學返校學生施以適性教育及技藝訓練,以改善並適應生活環境為目的。

二、就讀資格:

- (一)輔導對象為義務教育階段學生,因家庭遭遇變故而中途輟學,經追 蹤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就學環境,或因家庭功能不彰,以及因列為 中低、低收入戶而有中輟之虞,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接受輔 導就讀者。
- (二) 家庭功能不彰與遭逢變故定義如下:
 - 1. 符合高風險家庭學生。
 - 2. 雙親亡故之依親學生。
 - 3. 單親家庭學生。
- 三、慈輝班之設立、變辦及停辦,應由本署核定。

四、實施方式如下:

- (一) 採跨學區、跨縣市招收學生方式辦理。
- (二)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應於學生入班前召開復學輔導就讀會議, 審查入班學生資料,並於輔導就讀原因消失後,將學生回歸原校 或原班上課(每學期應召開回歸評估會議)。
- (三) 班級人數以12名以上,30名以下為原則辦理。
- (四) 教師員額編制,依相關法令規定,並配合學校需求,以彈性方式 辦理。
- (五)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填報復學輔導成效。
- 五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設復學輔導就讀小組,聘請有關專家學者及機關 學校人員為委員,辦理有關學生輔導就讀慈輝班及回歸原校、原班級事 官。
- 六、本計畫輔導就讀對象應均符合下列各項資格:
 - (一) 經各校復學輔導就讀小組認定,符合上述資格者。
 - (二)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願意接受輔導者。
 - (三)經縣市復學輔導就讀小組評估會議通過者。

七、課程設計應遵循下列原則:

- (一)由學校依學生需求擬訂課程計畫,報請所在地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 實施。
- (二)課程規劃以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內涵為基礎,可考量學生需求及特性,由學校教師提供適性課程,如需施以技藝教育應配合本署技藝教育政策及原則進行。
- 八、學生個案資料應由原就讀學校整理並以「密件」方式隨學生轉移,以追蹤 輔導。

- 九、開辦慈輝班之學校應就學生擬訂個別化輔導計畫,並將本慈輝班辦理計畫、編制預算及工作預定進度,報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定,並報本署備查。
- 十、各承辦學校所需經費,由該校編列預算循行政體系報請地方教育主管機關 進行初審,再由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報本署審查。